

# 2024-2025 年度医保经办宣传服务包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乙方：福建省中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TH-29720240925 的 2024-2025 年度医保经办宣传服务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井运梅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阮芸辉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开展服务。

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三、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工作目标

通过报送高质量的信息稿件，在国家局、省局相关宣传平台上发布更多关于省本级和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的稿件和信息，扩大医保经办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宣传推广我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提升医保经办宣传信息报送工作总体成效，营造良好的医保经办宣传氛围。

## 2、主要工作内容

### （1）文案编写服务：

乙方安排采编工作人员，根据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撰写高质量的文案内容。文案将涵盖政策解读、医保经办工作动态、医保知识普及等方面，旨在提升公众和上级部门对甲方和我省医保经办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采编工作人员将负责微信稿件、新闻稿件、政务信息的内容整编、对接发布等工作。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对公开发布信息的意识形态、错别字、内容图片错误等进行审核把关，做好校对工作。严禁未经同意擅自发布信息。

### （2）拍摄宣传图片：

乙方安排摄像工作人员，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负责拍摄高质量的宣传图片、视频素材。结合相关政策、工作要求，摄像人员将协助采编人员策划并制作富有创意和影响力的宣传图片、视频等。

### （3）大厅宣传引导服务：

乙方安排大厅宣传引导工作人员，负责向来访领导、嘉宾或公众等介绍甲方的工作、历史沿革等内容，提升公众对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了解和信任。引导人员还要提供咨询解答、指引办理等大厅服务，协助群众能够便捷、高效地办理业务。

### （4）专项宣传活动保障服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乙方配合保障医保经办领域专项宣传活动，如活动拍摄、场地协调、新闻宣传对接、海报及文创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根据专项活动要求商定。

## 3、工作要求

### （1）运维人数设置：

乙方设置固定的项目运营维护团队，总人数不少于8人。乙方派驻不少于3名人员在甲方，协助日常宣传工作。运维人员自备便携式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零星的办公耗材由甲方统筹安排。根据宣传工作需要可接受调研、采风等外出工作安排。

### （2）制作人员安排：

乙方运维团队每天须保证有人在岗，负责选题把握和编辑排版整体效果审核，负责编辑当天及次日推送的选题搜集和版面编排创作；确保相对固定的专业支援团队，团队应具有原创文稿和插图制作能力，

以及新媒体运维与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等方面经验，并有明确负责人定期协调工作。

### (3) 主要考核要求：

本项目合作服务期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作服务期间，乙方3名驻点人员需按合同要求展开工作，如因驻点人员个人原因缺勤，乙方需及时调整，保证工作不受影响。合作服务期间，驻点人员接受甲方廉洁、保密、考勤、离职离岗交接等驻点人员纪律管理。经甲方考察认为无法履行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及时调整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作服务期间，乙方需按要求完成甲方的调研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未完成的，按每次2000元扣减合同费用。合作服务结束时，所编辑的微信稿件、新闻稿件被省医保局官方渠道采纳发布的篇数不少于100篇，未完成的，按每篇100元扣减合同费用；所编辑信息稿件被国家医保局或国家医保中心至少采纳3篇，未完成，按每篇5000元扣减合同费用；被省医保局采纳至少9篇，未完成，按每篇2000元扣减合同费用。

日常稿件撰写编辑工作、宣传活动保障工作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完成。

### (二)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四、服务履约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定期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验收方式为：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提请验收函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收到验收函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须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内容。在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开具合同验收结论后，视为验收通过。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合作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元):

1、第一期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第二期费用支付时间为项目执行完成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名: 福建省中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3MA35246P1D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大名城支行

账号: 117070100100144821

## 六、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服务期 1 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七、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做好运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保密规定。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泄密事件,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期结束后, 乙方应当及时归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文件及存储介质。如有存储于电脑、服务器等处, 应及时删除、销毁。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天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如甲方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包含乙方因违反合同义务而被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的合同费用。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中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